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本人邵军，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严格要求自己、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 9 次董事会，审议 78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1. 12	1、《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2. 3	1、《关于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章增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陈红琴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4、《关于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郭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关于选举邵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p>8、《关于选举姜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9、《关于选举陈红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0、《关于选举郭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1、《关于选举姜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2、《关于选举张维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3、《关于选举姜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4、《关于选举邵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5、《关于选举陈红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6、《关于聘任张维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17、《关于聘任项剑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8、《关于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9、《关于聘任沈晓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20、《关于聘任顾佳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21、《关于聘任孙哲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22、《关于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3. 31	<p>1、《关于提名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4. 18	<p>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玉文）》</p> <p>3、《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窦锋昌）》</p> <p>4、《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p> <p>5、《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p>

		<p>6、《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7、《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1、《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3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p> <p>14、《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5、《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7、《关于增加公司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p> <p>18、《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19、《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20、《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p> <p>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22、《关于补选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23、《关于补选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24、《关于补选杨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25、《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 议</p>	<p>2023. 4. 27</p>	<p>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7、《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0、《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7.11	<p>1、《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3、《关于补充确认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p>4、《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8.25	<p>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p>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0.27	<p>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p>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11.13	<p>1、《关于确定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p> <p>3、《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p> <p>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5、《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p> <p>6、《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p>

		<p>7、《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p> <p>8、《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p> <p>9、《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出席 5 次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

(三)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现场出席会议 4 次，共审议 13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4. 7	<p>1、《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p> <p>2、《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p>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	2023. 6. 29	<p>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8. 15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10. 20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出席会议 2 次，共审议 3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日期	议案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4. 7	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6. 29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关于公司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资料，认为此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本人持续关注可转债事项的推进及受理情况。

#### 2、财务资助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该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资金已得到及时回收。

### （五）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履职情况

#### 1、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报告披露前，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公司长期合作，熟悉公司情况，能够与公司相关部门有效且及时的沟通。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 4、董监高薪酬方案制定事项

本人认真审阅董监高薪酬方案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该方案给出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该薪酬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监高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5、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人认真审阅股权激励相关资料，并给出专业意见，待审议通过后，持续关注解除限售办理进度，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市流通。

6、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股东大会中充分有效的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沟通。

###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3 年度，在公司现场的办公时间为 13 日，并在会议中就讨论的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另外，本人每季度参加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经营

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八）其他履职情况

##### 1、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本人认真审阅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后续跟进利润分配进度，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

##### 2、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土地建设、制造场地升级、生产设备以及其他资产的投资；浙江康德莱进行了生产设备投入；广东康德莱及其子公司进行土地建设、生产设备以及政务设备的投入。以上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 3、担保相关事项

2023 年度主要审议了 2023 年增加担保预计以及 2024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本人严格审核了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情况，评估了担保的合理性、合法性以及公司审议流程的合法合规，并给出了独立意见。

##### 4、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未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按前述用途转让的，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人认为该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5、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与薪酬

本人对拟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与发放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6、培训相关事项

为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完成独立董事的工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上海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并取得了相关证书。此外，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业务学习，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切实有效的意



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治理规范层面上，把控好公司规范经营与管理的关注事项，发挥独立董事的核心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多建设性、针对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